



让党旗高高飘扬在法治一线

南通中院:以党建带队建,激发活力促审判

陶新琴 谢洲



“批量玉石,1元起拍!还有住宅、车库、手机靓号……赶紧来捡漏!”5月1日—5日,五一小长假在人们的期盼中如约而至,但这次南通法院网拍“不放假”,他们以“推介+拍卖”模式,开展了为期5天的司法网拍活动,并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答卷:南通两级法院共上拍151件拍品,成交137件,成交率90.7%,成交额达7200余万元。其中围观23.6万次,参拍2265人,单品最高溢价达1050倍,单品最高成交额2508.8万元。在此前省法院公布的3月份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综合管理相关指标“成绩单”中,南通法院更是拿下上拍数、成交量、成交额、成交率四个全省第一!

审执“加速度”离不开党建“强引领”。“要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在为全院干警讲授的党课上,南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忠明的话掷地有声。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南通法院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奋进现代化 跑赢新赛道”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推动党建与业务精准融合、同向同行、同频共振,党旗高高飘扬在服务一线,党员干警拼搏在审执前线,持续打造高质量司法,奋力书写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4月14日,2021年度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在南通发布,南通中院曹忠明院长在会上作主题发言。
蒋春燕摄

“支云”云端解纷 让群众少跑腿

“被告在越南,回不了国,我本来对开庭不抱希望,没想到还能网上开庭,多亏法官的不懈努力,太谢谢你们了。”4月28日下午,随着启东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陆艾华敲响法槌,一起“跨国”纠纷案件线上庭审圆满结束,原告罗某连连点赞高效便捷的支云在线庭审。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自去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南通中院在全国率先自主研发支云庭审系统,使用“支云”参与庭审的当事人,遍及湖南、云南、台湾等多地,甚至远至欧洲、非洲,有力确保审判执行工作“不停摆”“不打烊”。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利用支云庭审系统在线开庭、调解、听证、谈话共计21212次。

今年4月,《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在南通发布,继2019年南通中院移动执行系统、2020年南通法院智慧警务系统相继入选,2021年南通法院支云庭审系统作为南通又一智慧法院建设创新项目入选蓝皮书。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南通中院致力于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形成以“阳光天平”为核心、特色支部品牌集体发力的党建品牌矩阵,不断激发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提升法院队伍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创造力与战斗力。

“我们党支部的品牌是‘科技创新 智慧支云’。”南通中院科技信息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周峰介绍,科信处党支部以“创新永无止境 攀登更有高峰”为引领,凝聚力量、锤炼作风,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意志坚定、特别能战斗的“狼性”党支部,全面拓展“五智融合”智慧法院新模式的新内涵。

在这样的品牌引领下,科信处全体干警拧成一

股绳,将敢闯敢拼、敢为人先的精神融入骨髓,不断攀登一个又一个高峰,攻克一个又一个难题。支云庭审系统上线一年多来,品牌效应和影响力不断扩大。系统嵌入中国移动微法院平台,已成功保障最高法院相关业务部门在线庭审1000余场次,并被确定为最高法院援助湖北的三个信息化项目之一。支云科技法庭、支云破产管理系统、支云警务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成果也不断涌现,让群众在技术革新中感受更高效、更贴心、更便捷的司法体验。

小素材大文章 传递法治力量

3月25日,由南通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民一庭党支部“第一书记”刘碧波担任审判长,二审开庭审理“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中央电视台《现场》栏目等40余家媒体、平台全程直播,近1300万网友在线观看。



3月25日,南通中院二审开庭审理“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
蒋春燕摄

一滴水可以折射太阳的光辉,一个小案件同样可以传递法治大道理。一直以来,南通法院将发挥法治宣传“主阵地”作用摆在重要位置。“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大道理’可挖的‘小案件’,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大文章’可做的‘小素材’。”南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忠明多次在会上强调,要注重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公众存在模糊认识的“小”案件,加强裁判说理,明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切实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依托全媒体直播,南通法院推出一个个刷屏热传、群众喜闻乐见、传播正确价值导向的典型案件,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二审宣判后,央视《今日说法》以“放不下的鸡蛋”为主题完整还原案件全过程。该案话题三次冲上微博热搜榜,阅读量高达5.7亿次,判决结果得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广大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支持和点赞,称赞系“坚决防止‘谁受伤谁有理’”的又一次有力司法实践,体现了公平正义。

用法治的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在民法典宣讲方面,南通法院一直走在全省前列。

自2020年以来,以青年党员干警为主力的南通法院民法典宣讲团共深入街道、乡村、学校、企业等单位宣讲民法典1000多场次,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今年4月,开展“百案千场”民法典宣讲活动被列入南通中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清单,南通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通过庭审公开、在线直播、释法说理、案例发布等多种形式宣传民法典,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民法典,全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打造最严司法 护航美丽长江

去年4月至5月,胡某一家三口在明知长江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两次驾驶渔船在启东市长江口水域使用禁用网具捕捞梅童鱼共计32.15千克。3月1日,在《长江保护法》施行首日,如皋法院举行《长江保护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并对包括该案在内的三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集中进行公开宣判。胡某一家分别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至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不等。

“人民法院是实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机关,必须发挥关键作用,把‘严’的基调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以最严格司法推动长江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南通中院行政庭党支部及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

法庭党支部“第一书记”高鸿要求,以“最严司法”全力守护长江生态环境。



3月1日,如皋法院与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举办增殖放流活动,现场共向长江放流白鲢和翘嘴红鲌鱼共计14.7万尾。
鲍晓明摄

守护好一江春水,南通法院注入满满司法力量。不仅端正司法理念,筑牢“严”的思想根基,还在强化案件办理、建立协作机制上下大功夫,突出“严”的实践要求,形成“严”的强大合力。

强化长江第二法庭建设,建设高标准专业化环境审判法庭,打造与长江大保护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团队。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机制,认真研判长江保护法实施过程中的“行民交叉”“刑民交叉”等重点难点问题,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制度,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主动融入长江保护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全市法院长江大保护工作机制,形成长江大保护工作合力。

党员干警先行 铸铁脚强执行

四个走私普通货物罪涉财产刑执行案件,涉及罚金11969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1947万元,49名被执行人中29人户籍为福州、连江等地。带着这样的艰巨任务,今年清明节后,南通中院执行局党员法官顾春晖带队赴福州等地,进行上门调查、寻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尽管在出发前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和执行日程,但现实仍比想象的要复杂和困难得多。“被执行人户籍地基本在农村,加之华南地区多为山区,居民较为分散、方言不通,我们只能多走路,多问路。”顾春晖介绍,由于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范围受辖区限制,为了详尽掌握29名被执行人房产信息,先后跑了五处登记中心。为加快办案进度,提高执行质效,顾春晖一行甚至放弃晚上和周末休息时间。“虽然辛苦,但想到拿到执行款后群众开心的笑容,再苦也值得。”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为了将生效文书中的白纸黑字兑现成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南通中院执行局加大执行力度,尤其是党员干警更是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寻找核实每一个执行线索。四月初,南通中院执行局派出两支以党员为主力的执行小分队,跨越千里分赴福建、山东、湖南等地,用日行三万余步查人找物的“铁脚板”跑出执行“强行动”与“加速度”。

“争当表率、善执善行。”南通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崇川法院执行局“第一书记”周东瑞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要求,全面激发执行“狼性”精神,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依法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小到几百元,大到近6亿元纠纷调撤化解,快到十天速执付2000万元,南通中院执行局在点滴行动中诠释为民初心。2021年以来,南通法院常态化组织执行攻坚,开展集中执行行动78次,保持对“老赖”的强大声势。仅今年清明节前,海安、启东等八家县(市、区)法院就“三养”、人损、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相继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共出动警力208人,警车58辆,执行案件135件,执行到位财产332万元,采取搜查措施案件12件,执结案件31件,发放执行款近9000万元。

“人民法院是实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机关,必须发挥关键作用,把‘严’的基调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以最严格司法推动长江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南通中院行政庭党支部及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

围墙拆了 “心墙”没了

通州十总镇上的两家工厂本是“邻居”,其中一家却因为矛盾在对家的出入口砌上了围墙。近日,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姜华的带领下,十余名干警一次性将这起排除妨害案件执行完毕,在拆除围墙的同时,通过调解让两家“化干戈为玉帛”。

某水泥厂与某面粉厂厂区相邻。因双方法定代表人之间的矛盾,面粉厂经营主陈某一怒之下在水泥厂唯一的出口处砌起了围墙、装上了围栏,导致水泥厂人员车辆无法进出。水泥厂一纸诉状告到了法院。案件经历一审、二审,南通中院终审判决陈某排除妨害,但陈某拒不履行。

强制执行当天,姜华现场对被执行人陈某进行释法析理,阐明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后果。在经历了拒执罪的高压威慑后,陈某当场承诺,愿意配合法院,不阻碍执行。

在法院的主持下,申请执行人雇请工人按照判决书拆除围栏和砖墙,通州区司法局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全程进行了录像见证和监督。拆除期间,姜华又做起了双方工作,预防同样的矛盾再次发生。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强制拆除,这起排除妨害纠纷全部执行完毕。现场围观群众纷纷赞叹:“法院的强制执行有力度,执行局长的调解有温度!”

文/彭魁奎 李慧 图/彭魁奎



南通法院“技术大咖”周峰荣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4月30日下午,江苏省委、省政府在南京隆重召开2021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共庆五一国际劳动节。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信息处处长周峰被授予“江苏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周峰20年来一直奋战在智慧法院建设一线,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忠诚担当、甘于奉献的新时代南通法院司法干警精神。因工作业绩突出,他曾先后被评为全国法院信息化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江苏省先进工作者、南通市“抗疫英雄”等荣誉称号。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给法院工

作带来挑战,周峰带领部门人员成立“抗疫”先锋队,依托南通法院“五智融合”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保障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他带领团队7×24小时不停歇进行方案论证、技术攻关和系统测试,先后打造了网上诉讼平台、远程办公系统、支云庭审系统和在线执行系统等一系列司法硬核利器,为确保疫情期间审判“不打烊”、公平“不掉线”提供了技术支撑,切实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作为法院技术部门,承担着全市智慧法院建设的重任,这就需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法院工作难点问题,加强探索创新,做新时代智慧法院建设先行者。为研发出更好更完善的信息

系统,周峰多次出差考察调研,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智慧法院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在他的带领下,支云庭审系统、支云送达中心、支云破产系统、支云智慧警务系统先后上线,全国中级法院首家、全省首家智慧法院实验室成功挂牌……南通智慧法院建设成绩显著。

“身为南通法院信息化工作的一员,先进工作者的荣誉更让我深感肩上责任重大,我将秉承‘创新永无止境 攀登更有高峰’的理念,发扬新时代‘三牛’精神,为全国智慧法院建设贡献‘南通力量’。”周峰如是说。

·张小丽 张桂花·